

中共沂水县委文件

沂发〔2019〕10号

中共沂水县委 沂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沂水经济开发区，县委各部委，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正科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县人武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6号）和《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临发〔2018〕35号）精神，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守土地公有制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为保障全县粮食安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沂水建设构筑坚实的资源基础。

(二) 工作目标。坚持“严保严管、节约优先、统筹协调、改革创新”的原则，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提升。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64.48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47.7372 万亩，确保建成 60.4 万亩高标准农田。进一步细化完善我县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的措施，确保工作目标实现。

二、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三)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已经作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规定内容报批完成，标志着我县永久基本农田已经确定并上图入库、落地到户。永久基本农田一

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各乡镇（街道）、沂水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在编制相关专题规划过程中，应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衔接，原则上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边界。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报自然资源部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占用城市周边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在城市周边范围内补划。对新建成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等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尤其是城镇周边和交通沿线的优质耕地加强保护，保证补划后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范围不突破。各乡镇要积极开展工作，按时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建设任务。

（四）强化土地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加快推进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充分发挥土地用途管制作用，在各类规划计划的编制和调整中，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变土地利用粗放经营模式，优先盘活建设用地存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严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强化建设

项目用地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审查,引导建设项目避让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

(五)以节约集约用地缓解建设占用耕地压力。严格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好省级下达的“十三五”时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下降24%的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开展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加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占比。抓好土地二级市场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引导产能过剩行业和“僵尸企业”用地退出、转产和兼并重组。总结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规范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对无标准、超标准用地项目开展节地评价;全面开展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和约束,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促进新增建设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

三、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六)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县政府作为本辖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本辖区内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确保建设占用耕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到位。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占用耕地质量状况、新增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及管

护费用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大力实施土地整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统筹实施包括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残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在内的土地整治、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工程建设，拓展补充耕地途径，有效增加耕地。在严格保护生态的前提下，科学划定宜耕土地后备资源范围，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开垦耕地，禁止违规毁林开垦耕地。广开资金渠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根据土地整治规划投资或参与地整治项目，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八）严格补充耕地检查和验收。各乡镇要加强对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全程管理，规范项目规划设计，强化项目日常监管和施工监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的自查初核，严格新增耕地数量认定，依据相关技术规程评定新增耕地质量。积极配合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整治项目的验收和新增耕地核定，经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应当及时在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进行地类变更。

四、推进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

（九）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据《沂水县土地整治规

划（2016—2020 年）》和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安排，大规模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建设标准、统一上图入库、统一监管考核。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主产区和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吸引社会投资，探索实行委托代建等方式，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工商资本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信贷支持等金融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移交给乡镇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土地权利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后期管护责任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管护到位。

（十）大力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建设占用和工矿企业生产建设活动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剥离的耕作层可重点用于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矿区土地复垦及污染土地修复等，也可用于耕地开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临时用地复垦及其他类型农业项目。加强对耕地特别是新增耕地的培肥改良，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强化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加速土壤熟化提质。大力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和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发展水肥一体化，强化土壤肥力保护，有效提高耕地产能。

（十一）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对 25 度以上坡耕地、重

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有序开展退耕还林，不得将确需退耕还林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将已退耕还林的土地纳入土地整治项目，不得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和坡改梯耕地纳入退耕范围。积极稳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轮作耕地管理，不得减少或破坏耕地，不得改变耕地地类，不得削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大轮作耕地保护和改造力度，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因地制宜实行免耕少耕、深松浅翻、深施肥料、粮豆轮作套作的保护性耕作制度，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

（十二）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按照国家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评价制度及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定期对全县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水平进行全面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完善土地调查监测体系和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年度监测成果更新。

五、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十三）加强对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的补偿激励。推进各级各类涉农资金整合，综合考虑耕地保护面积、耕地质量状况、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和粮食商品率以及耕地保护任务量等因素，统筹安排资金并制定具体办法，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建立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耕地保护补偿和激励机制。统筹安排各类财政资金，对保护耕地成效突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

予补偿激励。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资金发放要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耕地地力保护等相挂钩，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地力培育、耕地保护管理等。

六、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管考核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意见精神，抓紧组织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各乡镇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树立强烈的耕地保护意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保护耕地合力。

（十五）严格监督检查。借助国土资源全天候遥感监测等手段，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动态监测，加强对土地整治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耕地保护全流程监管。健全土地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建立“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立体监管网络，借助国土资源全天候遥感监测、12345 热线电话、信访、网络舆情等信息，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严肃查处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十六）健全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健全对乡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全面检查和考核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

准农田建设、补充耕地任务完成、耕地占补平衡落实等情况。县政府分解下达各乡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作为考核依据。各乡镇要分解耕地保护任务到村居，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善考核制度和奖惩机制。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中共沂水县委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2 日

中共沂水县委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2 日印发
